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敖子倫
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（平安
居）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葉宗灝

輔 佐 人 劉慧屏

即被告之母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
年度偵緝字第216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
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因認被告敖子
倫涉有刑法第354之毀損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
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
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維國具狀撤
回告訴，此有「刑事撤回告訴」狀在卷足稽，依上開說明，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303
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167號

被 告 敖子倫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地不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敖子倫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下午2時17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（下稱渣打銀行新店分行）前，基於毀損犯意，以石塊丟擲渣打銀行新店分行經理張維國管領監督之玻璃門，致令玻璃門凹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張維國。

二、案經張維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敖子倫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維國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車籍資料

01 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7 檢 察 官 劉 韋 宏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10 書 記 官 黎 佳 鑫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0 下罰金。